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060

版本：3

程序名稱：估驗付款

核 准：



日期：

104.12.03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估驗及付款作業流程及表格，期能迅速核付工程款或服務費。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撥款或巨額金額以上之工程及施工期間委託技術服務之估驗付款作業。

3.0 定義

- 3.1 預付款：契約簽訂後，預先支付契約總價一定比例之金額，以作為承包商先期作業所需之費用。
- 3.2 保留款：主辦機關對於應付給承包商之款項下，得指定其中百分比暫為保留。
- 3.3 到場材料：為承包商運貯於工地或經工程司同意之場所並經檢驗合格之材料。
- 3.4 物價指數調整：在工程施工期間，因工、料價格發生漲、跌時，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價差調整。
- 3.5 末期估驗：承包商在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且收到“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向本局提請付清工程款之估驗。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 4.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60-1、局流程 09060-2。
- 5.2 預付款估驗付款：

5.2.1 本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60-1。

5.2.2 契約簽訂後，承包商應依規定時程申請預付款估驗。

5.2.3 申請估驗時：

(1) 工程承包商應填具「工程估驗單」(局表 09060A) 9 份(工程處撥款時 7 份)，附發票及按契約規定格式辦妥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正副本各一份，送監造單位審查、工務段(所)初核。

(2) 技術服務承包商填具「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局表 09060F) 9 份(工程處撥款時 7 份)，附發票及按契約規定格式辦妥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正副本各一份，送工務段(所)初核。

5.2.4 工務段(所)初核無誤後，應將發票粘貼於本局「粘貼憑證用紙」，敘明用途及核章後，併「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送工程處。

(1) 本局撥款時：

(a) 工程處應詳細審查「工程估驗單」、「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發票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內容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承包商修正；如申請時程不符規定時逕行函退承包商。

(b) 經審查無誤，「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及「粘貼憑證用紙」由工程處核章後，自存 1 份「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餘函送本局。

(c) 工務組核對「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誤後，送請秘書室辦理對保手續。

(d) 秘書室完成對保後，送還工務組簽會主計室陳局長核定。

(e) 經核定付款，「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1 份、「粘貼憑證用紙」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正本送交主計室辦理撥款及保證金手續。

(f) 撥款後，「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函送承包商 1 份、工務組自存 1 份、工程處 4 份，1 份併「預付款還款保證」副本存局檔。

(2) 工程處撥款時：

(a) 工程處應詳細審查「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內容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承包商修正；如申請時程不符規定時逕行函退承包商。

(b) 經審查無誤，「預付款還款保證」由總務課完成對保後，送還主辦單位簽會主計室陳處長核定。

(c) 經核定付款，「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1 份、「粘貼憑證用紙」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正本

送交主計室辦理撥款及保證金手續。

- (d) 撥款後，「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函送承包商 1 份、1 份副知本局備查、抄知工務段（所）、監造單位各 1 份，1 份併「預付款還款保證」副本存處檔。

### 5.3 各期估驗付款：

5.3.1 本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60-2。

5.3.2 本作業包含施工期間承包商按契約規定時程申請之估驗、末期估驗及保留款發還估驗。

5.3.3 工程承包商申請估驗時：

(1) 應提出「工程估驗單」9 份（工程處撥款時 7 份），附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送監造單位審查：

- (a)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60B）：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 (b) 「工程估驗總表」（局表 09060C）：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 (c) 「工程估驗詳細表」（局表 09060D）：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 (d)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估驗時，需附計算式及相關佐證資料。
- (e) 估驗款總數之發票：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 (f) 其他必要或依規定應附之文件。

(2) 監造單位應依據契約規定及下列應注意事項辦理計價查驗，逐項審查承包商所提「工程估驗單」及所附相關資料是否符合：

- (a) 丈量及核對實際完成且經檢驗合格之數量。
- (b) 「工程估驗單」及附件所列各項數值之計算是否正確。
- (c) 是否依契約規定於每期估驗款扣回預付款。
- (d) 是否依契約規定扣保留款；如依契約規定提出經認可之保證文件，則每期估驗付款時不扣除該保留款。
- (e) 是否有超估或其他應扣之款項；如：安衛、環保扣款及各項罰款。
- (f) 未完成契約變更之工作項目，其計價方式是否經工程司同意。
- (g) 按契約規定，到場材料之到場價格估定是否經工程司同意，估驗方式是否按契約規定辦理。
- (h)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估驗時，其計算式是否正確及所附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i) 末期估驗時：
  - (I)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已由本局簽發。

(II) 累計估驗款數應符合工程結算驗收總價，以往各期估驗如有誤差，均於本期估驗中予以更正。

(III) 各類扣款及罰款是否繳交或扣抵。

(j) 保留款發還估驗時：

(I) 工程是否驗收合格。

(II) 是否已依契約規定向本局提出保固保證金。

(III) 各類扣款及罰款是否繳交或扣抵。

(k) 其他規定或由工程司指定事項。

(3) 計價查驗結果應記錄於「計價查驗紀錄表」(局表 09060E)；經評估不符合時，應退承包商改正另辦查驗，經評估符合時，監造單位即於「工程估驗單」核章，並檢附「計價查驗紀錄表」正本1份送工務段(所)。

5.3.4 技術服務承包商申請估驗時：應提出「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9份(工程處撥款時7份)，附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送工務段(所)初核：

(1)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60B)：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2) 辦理薪資指數調整估驗時，需附計算式及相關佐證資料。

(3) 估驗款總數之發票：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4) 其他必要或依規定應附之文件。

5.3.5 工務段(所)初核無誤後，應將發票粘貼於本局「粘貼憑證用紙」，敘明用途及核章後，併「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送工程處。

(1) 本局撥款時：

(a) 「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或附件內容如有錯誤或疑義，工程處應即通知工務段(所)、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修正或書面澄清。

(b) 經審查無誤，「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及「粘貼憑證用紙」由工程處核章後，自存一份「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餘函送本局。

(c) 工務組核對「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並簽會主計室陳局長核定。

(d) 經核定付款，「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一份送交主計室辦理付款手續。

(e) 撥款後，「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函送承包商一份、工務組自存一份、工程處四份，一份存局檔。

(2) 工程處撥款時：

- (a) 「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或附件內容如有錯誤或疑義，工程處應即通知工務段（所）、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修正或書面澄清。
- (b) 經審查無誤，簽會主計室陳處長核定付款。
- (c) 撥款後，「工程估驗單」或「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函送承包商1份、1份副知本局備查、抄知工務段（所）、監造單位各1份，1份存處檔。

5.4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承辦。

## 6.0 表格

- 6.1 工程估驗單（局表 09060A）。
- 6.2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60B）。
- 6.3 工程估驗總表（局表 09060C）。
- 6.4 工程估驗詳細表（局表 09060D）。
- 6.5 計價查驗紀錄表（局表 09060E）。
- 6.6 施工期間技術服務估驗單（局表 09060F）。

## 7.0 附件

無。

## 8.0 附錄：修正重說明

### 8.1 104年12月第3版修訂內容：

- 8.1.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 8.1.2 其他包括部分文字增修。

